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发行人”）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前述文件已经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正式申报材料提交于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一、发行人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情况

1、发行人收购卞海波、林杰所持证通金信的股权

2007 年 8 月 20 日，卞海波、林杰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分别持有的证通金信 20% 股权、2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均为

3,030,000.00 元(以证通金信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证通机电 100%的股权。

经查,证通金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收购曾胜辉、许忠孝所持证通机电的股权

2007 年 8 月 14 日,曾胜辉、许忠孝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分别持有证通机电 19%、3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分别为 739,000.00 元、1,166,800.00 元(以证通机电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证通机电 100%的股权。

经查,证通机电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收购曾放云所持证通普润的股权

2007 年 8 月 17 日,曾放云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证通普润 3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300,000.00 元(以证通普润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证通普润 100%的股权。

经查,证通普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发行人收购许忠孝所持证通金融的股权

2007 年 8 月 14 日,许忠孝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证通金融 47%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565,000.00 元(以证通金融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证通金融 100%的股权。

经查,证通金融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转让价格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为公平、公正。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证通有限与控股子公司的货物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证通电子及其前身证通有限近三年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下述交易：

1、与证通金信之间的销售、采购

经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证通有限与证通金信之间存在下述货物销售与采购的交易：

(1) 向证通金信销售银行柜台端末产品、银行自助终端产品、加密键盘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07 年半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发行人及其前身证通有限向证通金信销售货物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年度商品销售（未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236,705.13 元、0.43%；363,513.23 元、0.29%；710,917.54 元、1.23%；860,533.5 元、1.74%。

(2) 向证通金信购买电话 E-POS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07 年半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发行人及其前身证通有限向证通金信采购货物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未合并报表数据）的金额及比例分别为 2,749,572.65 元、5.78%；1,872,416.41、2.48%；99,858.39 元、0.28%。

2、与证通机电之间的销售、采购

经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证通有限与证通机电之间存在下述货物销售与采购的交易：

(1) 向证通机电销售自助终端的零部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06 年度证通有限向证通机电销售货物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年度商品销售（未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1,038,000.00 元、0.83%。

(2) 向证通机电购买信用卡付费电话、精密机械加工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07 年半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发行人及其前身证通有限向证通机电采购货物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未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11,263,705.77 元、23.70%；13,468,315.40 元、17.81%；1,938,147.92 元、5.50%；820,671.03 元、2.37%。



3、向证通普润销售

经查，证通有限向证通普润销售银行自助终端产品、加密键盘交易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证通有限向证通普润销售货物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年度商品销售（未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90,789.11 元、0.07%；66,498.93 元、0.12%；21,055.60 元、0.04%。

4、向证通金融销售

经查，证通有限向证通金融销售银行自助终端产品、加密键盘的交易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06 年度证通有限向证通金融销售货物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年度商品销售（未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1,297,112.00 元、1.03%。

5、向上海证通销售

经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证通有限向上海证通销售银行柜台端末产品、银行自助终端产品、加密键盘等的交易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07 年半年度、2006 年度发行人及其前身证通有限向上海证通销售货物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年度商品销售（未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1,897,078.21 元、3.48%；1,320,110.00 元、1.05%。

6、向武汉证通销售

经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证通有限向武汉证通销售银行柜台端末产品、银行自助终端产品、加密键盘的交易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07 年半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发行人及其前身证通有限向武汉证通销售货物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年度商品销售（未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12,991.45 元、0.02%；319,665.00 元、0.25%；243,300.00 元、0.42%；23,400.00 元、0.05%。

7、向长沙证通销售

经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证通有限向长沙证通销售银行柜台端末产品、加密键



盘的交易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07 年半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发行人及其前身证通有限向长沙证通销售货物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年度商品销售（未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241,995.73 元、0.44%；752,975.00 元、0.60%；331,345.00 元、0.58%；294,035.00 元、0.5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说明，前述交易的价格，均系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同时前述交易及价格已获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执行的是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及价格获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之情形。

三、发行人与证通金信、证通普润的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证通金信、证通普润存在如下房屋租赁交易：

1、与证通金信之间的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0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证通金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天安工业村八座 3A 单元，面积计为 715 平米的房产出租给证通金信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租金为 14300.00 元/月。目前该租赁协议尚在执行当中。

经查，发行人与证通金信之间的租赁协议执行的是市场定价原则。

2、与证通普润之间的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0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证通普润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海岸大厦 18 楼 I、J、K 单元，面积计为 164.18 平米的房产出租给证通普润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租金为 8209.00 元/月。目前该租赁协议尚



在执行当中。

经查，发行人与证通普润之间的租赁协议执行的是市场定价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交易执行的是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之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利国

律师

李童云

律师

2007 年 8 月 28 日